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0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路○段00號0至00樓及  
00號0樓、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

陳慧玉

被告 蔡佳樺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612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612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6月30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信用卡消費明細月  
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款，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9.71%  
計算遲延利息（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  
起按年息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112年5月5日  
止，累計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11,612元未清償，嗣大

01 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  
02 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  
0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銀行貴賓分期卡申請書暨約  
07 定條款、112年3月帳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  
08 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113年度北簡字第1239號卷第13至  
09 15、21至22頁），核屬相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0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羅崔萍